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

## 行政院會通過「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行政院會今（3）日通過內政部擬具的「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內政部表示，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及法制現況，以及為讓「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」適用對象周延、明確，並使警察、消防、海巡、移民、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的決策具備性別平等觀點，因此擬具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

內政部指出，為配合警民基金成立，於96年5月30日訂定「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」並公布施行，以保障警察、消防、海巡、移民、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，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。透過此次修正，可保障適用對象權利，使其執行勤務時無後顧之憂，以落實該基金設置的目的與效益。

該草案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政府組織改造，將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」與「行政院主計處」修正為「內政部移民署」與「行政院主計總

- 處」。 (修正條文第3條及第7條)
- 二、 為期該條例適用對象明確、周延，爰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適用該條例之人員修正為「執行空中勤務任務」者，並增列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，於訓練期間執行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任務者，為該條例之適用對象。(修正條文第3條)
- 三、 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將「殘廢」用語修正為「失能」。(修正條文第4條)
- 四、 加入性平觀點及參照性別平等處意見，增列管理會委員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(修正條文第7條)